

談貨幣債權抵繳股款



張德心
會計師

一、前言

茲所以撰寫此篇文章，主要是有鑑於輪值櫃台時所見以及最近發生之個案，提醒會計師在執業查核認定時，能以較嚴謹的方式查核貨幣債權轉增資案件。

話說所謂貨幣債權抵繳股款，係債權人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，作為出资方式抵繳公司股款，簡稱以債作股之繳款方式。公司法之所以允許以債權抵繳股款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可使債權人轉換為出資者，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降低公司負債比例，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…抵充之。

另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對於無限公司股東之債權抵作資本，則通說除包括對公司所有之直接債權外，尚包括對第三人之債權，惟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，應由該股東補繳；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，並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相關條文及函釋規定

(一)公司法之規定

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：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

(二)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

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三條第二款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及檢附相關附件，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：應載明股東姓名、債權發生之原因、日期、金額及抵繳股款之金額，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債權發生之主要證明文件；股款如已動用，應檢附加蓋公司及

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，說明其用途；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。會計師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「…應查核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；股款如已動用，應查核公司之列表說明，並核對各項憑證；…」作為查核的依據。

(三)經濟部相關函釋：貨幣債權之種類有無限制規定

按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，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，旨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降低負債比例。就上述貨幣債權之種類，公司法無限制規定，具員工身分之股東，自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薪資債權抵繳股款，惟抵充之數額仍需經董事會通過。（經濟部九一、十、七商字第0九一0二二二四七六0號）

(四)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函釋

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1年6月14日(91)基秘字第187號解釋函：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所需之技術等抵繳股款者，則公司股票之發行價格，應以所收到資產之公平價值，或股票之公平價值，以其較為明確客觀者為基礎，面額作為股本，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。…

三、貨幣債權之認定及產生之挑戰

了解了上述規定後，接下來之疑問是何謂貨幣債權？有無非貨幣債權？貨幣債權與債權如何區分？挑戰似乎逐一浮現。

如對於貨幣債權認定過於寬鬆，便容易產生一些弊端：

(一)技術作價、其他財產抵繳股款的繞道

例如以會計分錄來說，甲公司購買○股東的財產，借方：○○財產；貸方：應付帳款，按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：「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：除僑外投資公司外，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，並評估是否採用；…」，因此如以技術作價或其他財產作價投資，便須作鑑價評估，相對的如改以應付帳款，債權人以相對債權方式出資，則可規避鑑定價格及其評估的查核規定。

解析：首先疑問的是購買技術、其他財產，產生之應付帳款，對於出售(投資)者來說，係屬貨幣債權或非貨幣債權？由於未涉及金流，實務上認定為後者居多，惟公司法未明訂，也很難據以論斷。估且不論債權的區分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函釋，仍應以所收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評估，因此對於此等產生之債權，於抵繳股款時，仍應有相對資產鑑定價格及其評估的查核規定，此外如涉及關係人及高風險，依然有洗錢防制對於資金(資產)來源等加強查核之適用。



(二)合約產生之債權債務，可否轉為股本

例如乙公司(承租人)與丙公司(出租人)訂定長期租賃合約，乙公司之入帳分錄為，借方：預付租金費用；貸方：應付帳款。此時該貸方之應付帳款是否屬貨幣債權，能否將該債權轉列股本?會計處理是否正確?

解析：比較上述(一) 技術作價、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至少還有些實體，而(二)則僅憑合約，感覺上好像越來越「厲害」，實務上如認定其為貨幣債權而據以轉作股本，是否有違資本充實原則?至於會計處理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「預付款項：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，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。」，該預付租金費用是否屬「預為支付」?由於此等案情仍在主管機關審理中，後續如何，仍有待觀察。惟如採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觀念處理，則分述如下。

(三)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認列之債權債務，可否轉為股本

就以上述例子，乙公司(承租人)與丙公司(出租人)訂定長期租賃合約，乙公司依IFRS16租賃之會計入帳分錄為，借方：使用權資產；貸方：租賃負債。此時該貸方之租賃負債是否屬貨幣債權，能否將該債權轉列股本?

解析：由於國際財務會計準則，係基於企業財務狀況的表達，而規定之會計處理與表達方式，如認定租賃負債，亦屬貨幣債權，得以轉列股本，那就「更厲害」了，只不過轉為資本後，遇到租約修改，要如何評價調整，可能沒人知道。其他諸如合約資產(在建工程)、合約負債(預收貨款)衍生產生之債權債務，如將此等負債轉為股本不僅有爭議，也將損及會計處理的完整性，可能均有違立法原意。

四、結論

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所以明定「貨幣債權」，而不用「債權」兩字，實因兩者應有所區別。由於現行資本額查核簽證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僅需檢附單張之查核報告書，因此查核認定的把關責任，多有賴會計師的查核認定，於主管機關未進一步釋示前，仍宜採保守及有貨幣金流之認定方式，將「貨幣債權」認定為有明確貨幣資金借貸產生之直接債權或經主管機關函釋，可歸屬貨幣債權之項目。而內文未述及之其餘部分，則請自行參考書籍。當然；本文之撰寫，僅係個人多年工作經驗之觀點，不代表會計師公會的立場，而後附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亦非針對個案作擬撰，因此於實際執行查核簽證時仍應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修正。

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(貨幣債權抵繳股款如未動用)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00000000號)為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所編製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,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。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,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。

本會計師係依照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,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。該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,已發行股份○○股,實收資本額計○○○元,本次經股東會決議增資○○○元,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○○股,每股○元,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增為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,實收資本增為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。所繳股款係以股東對公司之貨幣債權(如:其他短期借款)○○○元抵繳。

本會計師查核結果,該公司本次增加實收資本額,確屬實在,依本會計師之意見,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,係依照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編製,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增加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。

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○○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:

事務所地址:

電話:

查核簽證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

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(貨幣債權抵繳股款如已動用)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00000000號)為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所編製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之資本額變動表、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及資金動用明細表,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。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,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。

本會計師係依照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,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。該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,已發行股份○○股,實收資本額計○○○元,本次經股東會決議增資○○○元,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○○股,每股○元,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增為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,實收資本增為○○○元,分為○○股,每股○元。所繳股款係以股東對公司之貨幣債權(如:其他短期借款)○○○元抵繳,截至簽證日止,該股款業已動用○○○元(全部動用),其動用情形及憑證亦經查核相符。

本會計師查核結果,該公司本次增加實收資本額,確屬實在,依本會計師之意見,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、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及資金動用明細表,係依照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編製,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增加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。

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○○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:

事務所地址:

電話:

查核簽證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